

台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附約的構成</p> <p>第一條： 本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p> <p>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保險附約的構成</p> <p>第一條： 本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p> <p>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p> <p>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u>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u></p> <p>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p> <p>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p> <p>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配合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p> <p>第三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p> <p>第三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欠繳保險費的扣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本附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p>	<p>欠繳保險費的扣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本附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範圍</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保險範圍</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保險期間及續保年齡的限制</p> <p>第六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續保，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六十九歲。</p> <p>前項投保年齡的計算與主契約同。</p>	<p>保險期間及續保年齡的限制</p> <p>第六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續保，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六十九歲。</p> <p>前項投保年齡的計算與主契約同。</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p>	<p>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八條：</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八條：</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所診斷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廿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傷害保險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所診斷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廿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傷害保險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給付的限制</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保險給付的限制</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附約的無效 第十三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p>	<p>附約的無效 第十三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p> <p>第十四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連續續保二年以上，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p> <p>第十四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連續續保二年以上，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p> <p>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p> <p>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而死亡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p> <p>本附約除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若未同時終止本附約，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p> <p>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p> <p>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p>	<p>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p> <p>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p> <p>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而死亡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p> <p>本附約除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若未同時終止本附約，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p> <p>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p> <p>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第廿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p>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第廿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p> <p>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p> <p>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p> <p>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p> <p>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變更住所 第廿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p>	<p>變更住所 第廿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時效 第廿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時效 第廿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批註 第廿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批註 第廿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